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信的原则就派遣人员劳务合作事宜，依法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全面履行：

第一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给派遣人员发放工、缴纳社保等，并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同时乙方保证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将人员派遣到位，甲方应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供书面的人员需求计划。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未受过政府机关行政和刑事处罚；
- 二、身心健康，年龄符合国家规定，通过甲方组织的体检；
-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四、已与乙方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派遣期内劳动合同处于持续有效中；
- 五、按甲方录用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甲方的工作；
- 六、通过甲乙双方集中组织的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四条 派遣人员及费用

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不超过 91 人；派遣总费用：2020.3194 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派遣费用包括用于支付派遣人员个人的费用、残保金、支付乙方的费用。

派遣费用实行先上岗后结算，即：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需求先行派遣人员上岗，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以 银行转账 形式向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情况据实支付当月相关费用，合同期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不超本合同派遣总费用。具体如下：

一、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费用：

- （一）基本工资：参照北京市上年最低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二）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三) 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工伤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和生育保险费用。

1、按照《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执行。

2、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北京市政策执行。

(四) 住房公积金：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

由每年北京市规定的社保基数的变动导致相应险种的数额调整的，甲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五)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综合工时制，甲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用。

(六) 福利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服装、体检、饭费、劳保等。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根据北京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用人单位，均应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支付给派遣单位的管理服务费用：

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每人每月 人民币 90 元/人/月 核定（本合同期内本标准不变动）。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作为用工主体负责安排派遣人员从事与甲方要求相适应的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对派遣人员实施岗位工作管理。

三、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派遣人员专业范围内对其进行工作调整。

四、按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甲方负责派遣人员考勤、岗位工作考核，并根据派遣人员考核结果编制《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表》。

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等所需的相关证明。

七、协助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在岗期间伤亡事故的相关资料。

八、甲方负责派遣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继续学习教育以及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工作考评。

九、协助乙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告退管理、续订、终止、解除合同等的沟通工作。

十、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对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甲方将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的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保密协议》。

十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非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外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人事存档、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三、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婚育证明、政审等。

四、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十 日内，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将甲方所需人员派遣到位，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派遣人员岗位工作内外的各项行政管理。

五、必要时协助甲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业务培训工作。

六、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派遣的人员保证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基本条件，对于上岗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换：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三）给甲方工作和声誉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的；

(五)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 考核不达标,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做好撤回和调换派遣员工的善后处理工作,对于调换人员要及时到岗。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负责赔偿,同时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乙方于每月10日前按照甲方编制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表》支付派遣人员上月应得劳动报酬。乙方应当按月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工伤认定和鉴定等相关事宜。

十一、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以《派遣人员须知》(包括甲方的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基本教育。

第七条 费用的结算

一、派遣人员的费用结算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

二、应付乙方费用总额为:支付派遣人员个人的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支付给乙方单位的费用(每月以实际发生的人数和天数计算月总额)。

三、甲方每月30日前将结算周期内应付乙方派遣费用核算完毕。通知乙方进行结算。

四、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六、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86H

第八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的合同关系立即终止，甲方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合同的解除：因为客观情况变化或者本合同即将期满，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继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二、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情形按照相关程序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乙方未按期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和福利，并由此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给付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经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情形按照相关程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发招标公司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